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秦庆胜、王明、刘忠明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字：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